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四版)

华本良 王凯宏 主编

Business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第四版)

华本良 王凯宏 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 华本良 王凯宏 200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华本良, 王凯宏主编. —4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7

(21 世纪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81122 - 717 - 8

I. 经… II. ①华…②王…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8279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357 千字

印张: 17

2009 年 7 月第 4 版

2009 年 7 月第 19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孟鑫 张爱华

责任校对: 尹秀英 何群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81122 - 717 - 8

定价: 24.00 元

第四版编写说明

自2006年1月本书第三版出版以来,国家为进一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加快了法律建设的步伐,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8月27日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5个与市场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2月28日修订,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2月28日修订,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3个法律。

本次修订充分考虑到高职高专课程设置特点,考虑到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需要,仍然坚持大经济法的概念,除增加上述颁布与修订的8个法律外,还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2个法律,使本教材编入实体法29个,程序法2个,拓展了老师教学的选择空间,也便于学生自学。

本书由华本良教授、王凯宏教授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华本良(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王凯宏(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张辉(哈尔滨商业大学)、周首南(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王硕(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刘骥(珠海晨光律师事务所)。

编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法人	13
第二章 物权法	15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15
第二节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16
第三节 物权的保护	18
第四节 所有权	19
第五节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3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27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概述	27
第二节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7
第三节 国家出资企业	29
第四节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32
第五节 国有资产监督与法律责任	36
第四章 公司法	3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2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3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54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5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6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	59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5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64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74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76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6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77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80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82
第五节 破产清算	84
第八章 合同法	8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00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03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0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9
第三节 商标法	118
第四节 专利法	124
第十章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130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3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37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41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8
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	155
第一节 预算法	155
第二节 税法	160
第十三章 银行法	169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69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75
第十四章 票据法	18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84
第二节 汇票	189
第三节 本票	195
第四节 支票	195

第十五章	保险法	19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9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8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03
第四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08
第五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	209
第十六章	证券法	21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1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214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218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24
第五节	证券机构	226
第十七章	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	230
第一节	会计法	230
第二节	审计法	235
第三节	统计法	239
第十八章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243
第一节	劳动法	24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47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5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5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5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要素及有关法人的概念,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并对有关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进行了释义。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沿革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一) 古代诸法合体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中外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体,以刑法为主的。例如: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和我国封建社会的《秦律》等。虽然这些法律在篇章、结构上各不相同,并反映着各自的历史时代与民族特点,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把法律调整的所有关系都容纳在一起,而没有按照调整的对象划分部门。当然诸法合体中也包含着后来的经济法的因素,规定有单独调整某些特定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罗马法》对于所有权的取得、变更和处分就有详细的规定,对地役权、永佃权、抵押权等也加以严格保护,同时为了更好地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经济秩序,更有效地调整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也对当时的商品交换关系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 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资产阶级革命后,生产力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商品经济日趋发达,经济生活更加繁荣。取得了胜利的资产阶级要求更多地以法律手段来保障其已经获得的资本投放和商品买卖等经济活动的自由,反对由国家出面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过多的干预。为适应这一要求,反映在资产阶级立法上,主要是大量制定以“财产私有”和“平等对价、契约自由”为原则的民法和商法。

民法作为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出现,是法律发展史上的重大进步。民法确认了平等、契约自由、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排斥外界对于私人经济的干预,反映了当时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经济立法仍然存在,为了保护贸易和关税,促进工商业的发展,维护资本主义制度,也颁布了一些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制度。例如:西欧诸国为了剥夺农民土地而制定了土地法规;英国为了管制主要谷物进出口,保护国内生产者,从16世纪中叶陆续制定了一系列谷物法规;法国为保护自由竞争

制定了《粮食限价法》（1873年）；美国为了保护关税制定了《莫里尔法》（1861年）和《国家银行法》（1884年）等。

（三）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产生了资本主义经济法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因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形成的。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经济生活主要是依靠“看不见的手”，即依靠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这种调节的法律手段主要是民法和商法。

当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社会基本矛盾进一步尖锐化，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出现和对外扩张的战争，需要宏观经济意志化，需要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为了解决由于垄断而引起的各种社会经济矛盾的尖锐对立，以及满足对外扩张的贪欲，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求助于“国家之手”来干预和管理经济，制定了许多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经济法作为干预和管理经济的“国家之手”的法律手段出现了。

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国家之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

“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18世纪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中，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概念，则是20世纪初由德国法学家提出的。

推动经济立法迅速发展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一开始，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控制物资，哄抬物价，大发战争横财，给国家征集战争物资造成了相当困难的局面。战争需要严格管理国家经济生活，使其服从于夺取战争胜利这一根本目的。为此，德国政府在战争期间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和《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经济法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建立起来的魏玛共和国，为振兴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经济，除继续沿袭国家干预经济的立法体制外，还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些经济立法突破了资产阶级“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契约自由”的原则，确立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和管理的新制度。这一立法动向，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广泛注意和深入研究，把它称为“经济法”。德国的经济立法也影响着其他国家，许多国家认识到，通过经济立法对社会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是可取的，于是经济法就成了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用以确立有利于自身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形式。例如，美国罗斯福实行“新政”时期，为反危机而制定的70多个经济法规，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和管理。

经济法自20世纪产生以来，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及其间隙的平时期的发展，从临时性措施到经常性立法，从确立独立的法的部门到形成完备的法的体系，逐渐走向成熟。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因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调整国家在调控和规制经济活动

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概念引入我国法学研究领域之后,一开始就存在着激烈的争论,一系列争鸣的结果,确认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地位,但对经济法概念问题的认识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分歧。比较典型的有两种观点:一种是经济调控法,强调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对市场主体的规制,即纵向关系说;另一种是经济协调法,认为经济法既是国家调控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又是协调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即纵横统一说。两种观点都是从调整对象的角度对经济法概念的界定。

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但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规范和调整。由于市场经济关系有不同种类和性质,因此存在着调整它们的不同的法的部门,与经济法部门直接相关的主要是民法和商法。

经济法的本质体现国家意志,是国家干预、管理经济之法,国家因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畴。经济法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宏观调控经济,平衡经济利益关系,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家和市场主体的利益,其立法宗旨以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在任何情况下都以维护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为重心。

民法区别于经济法的显著特征在于其本质体现个体权利本位,其调整范畴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以民事法律行为和意思表示制度为核心,其基本原则均由市场经济内在的自由、公正、平等竞争所决定,其立法宗旨以个体权利为本位,维护自由经济秩序,保障平等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的正当权益。

商法是私法的特别法,在民商法分立的大陆法系国家,商法是与私法普通法的民法平行的一个法的部门。中国目前并没有在民法、经济法之外独立存在有商法,而是在民事立法上形成了民商法合一的特点。

民商法和经济法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中各有其价值作用,调整的范畴也有明显差别。经济法确认与调整问题的基点不在于如民法那样具体的设定和保障某种权利,而是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体现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和管理,其本质是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中的具体表现,是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实现其经济管理职能的重要工具。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运行是以一系列法律规范为基础的,受到法律的规范、引导、制约、保障,市场经济关系几乎是所有法律部门诸如宪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调整的领域。因此,笼统地将市场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不适当的,必须把法的调整对象和法的对象所在的领域区别开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只能是市场经济领域中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组织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经济监督关系。

(一) 经济组织关系

经济组织关系,是指国家为满足社会经济协调性要求,在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

国家组织经济的职能,是协调社会经济活动的需要。社会经济活动的协调性不但需要市场机制“无形之手”自发地加以调整,也需要国家干预“有形之手”,即“国家之手”加以调整。

经济组织关系补充确认经济法主体的资格,规范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及行为,包括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确立保护各种主体的合法利益、处理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法律地位的法律制度。只有明晰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才能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稳定的法律环境。

由于国家以财产所有者和国家公权者的双重身份参加市场经济关系,国家或者国家机关成为经济法主体,而这种经济关系,作为以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民法,不能全面完整地加以规范。因此,经济法又具有作为民法特别法的功能,填补民法遗留的法律不足,补充确认经济法主体资格,规范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行为。

由于经济法与民商法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而存在着经济法与民商法交叉重叠的现象,尤其是在中国民商法和经济法都尚属建立和完善过程中的情况下,重叠现象不可避免,因此,很难从绝对意义上来划分经济法和民商法各自的调整范围。

(二)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市场经济秩序化,在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

市场经济运行需要适度的国家干预。国家对经济运行的调整,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在市场经济中,契约自由与国家干预这一矛盾始终存在,没有契约自由,就没有市场经济,没有国家适度干预,也就没有市场经济秩序和真正的契约自由。因此,市场经济要求适度的国家干预。国家从国民经济整体利益出发,为了实现经济秩序化,以维护市场公正自由的竞争秩序,也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运行实施适度的干预和管理,由此与经济组织之间必然形成具有特定内涵的市场管理关系。所以,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经济法也被称为经济秩序之法。

(三)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在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宏观调控的实质在于国家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运用各种经济杠杆,间接地引导、约束市场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市场经济强调个体经济自由发展和维护个体经济利益原则,但在协调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失灵现象,而民法所能维持的只能是个体经济所要求的自由发展和权利本位的法律秩序。国家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实施必要的宏观调控,则是要借助“国家

之手”针对“无形之手”失灵采取补救措施,以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经济法实现了宏观调控与法的功能的有机结合,规范和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并以法的规范性、强制性和客观性,有效地满足了宏观调控的需要。

(四) 经济监督关系

经济监督关系,是指国家通过经济监控手段,在对市场经济活动实施监督活动中所形成的关系。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人们追求私利往往产生作伪、欺诈等行为,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当事人合法权益,因此,必须建立经济监控手段,并使之与法的功能相结合,才能维护市场经济正常运行。

四、经济法的地位、原则、作用

(一)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现行法的体系中的定位,主要是指这样一个问题: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主要取决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组织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和经济监督关系。其范围是特定的,与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在于: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调整角度不同。经济法从社会经济整体的角度,调整各方面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民法是从个体经济的角度,保障每一个体的活动自由和维护每一个体的利益,并由此达到维护社会经济有序性的目的。

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以积极主动的方式调整社会经济活动,运用宏观调控和经济监督等手段,不仅有惩罚,而且有奖励。民法则以平等协商,不告不究的方式调整个体经济活动,一般不采取奖励的方法。就惩罚而言,经济法采取的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民事制裁也是不同的。

主体不同。国家和国家机关是经济法主体,而不是民事主体。

国家以社会代表的身份,根据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因而形成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已有显著不同。就其实质来说,不能把它纳入民法之中,而需要独立于民法之外,成为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在于: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是指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内部,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之间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调整角度不同。行政法从行政管理的角度,调整行政效益或者行政效能,保障行政权力的组织性和有效性。

调整方法不同。行政法以行政手段,即国家行政机关依行政区划、行政层次下达命令的方式,直接作用于被管理者。

(二) 经济法的原则

经济法的原则,是指确立、适用经济法律规范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只有正确确定经济法的原则,才能保证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1. 国有资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任何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公民个人,在从事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都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侵犯国有资产。

法律保护任何性质的财产所有权。民法将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定为基本原则之一;经济法则负责保护国家利益不受侵犯。经济法一方面要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另一方面也要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2. 经济权利与经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经济法主体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和方式行使权力,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履行其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

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经济法保障经济法主体依法和正当行使权力及获得的相应的经济利益,同时又要求经济法主体必须对其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未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或者利用经济权利谋求不正当利益的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3. 遵循经济规律的原则。经济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经济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本质的、必然的内在联系。人们不能消灭或者创造经济规律,但可以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必须符合经济规律,诸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的要求,制定、确认或者调整人们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行为,才能保证实现经济法的目标,充分发挥经济法的作用。

(三) 经济法的作用

1. 确认、规范和调整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新的基本经济关系将伴随着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转变,逐渐替代旧的基本经济关系。新的经济关系的建立是一个渐次演化过程,它的实现必然需要法律及时的确认、规范和巩固。因此,实现经济立法与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的密切结合,可以将市场经济关系和市场经济活动准则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克服消极现象,巩固成功经验,从法律上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明晰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其合法权益。市场经济关系主体多元化,必然要求建立能够确立各类主体的地位、处理他们相互之间关系、尊重和保护他们财产经营权利、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赋予各类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明晰主体的权利义务,从而为市场经济运行提供有序的法律环境。

3. 维持市场经济秩序。市场经济在自身的运行过程中,存在着增长与波动的矛盾。市场主体为利益所驱动,往往与社会整体利益相冲突,而市场在建立和维护竞争秩序和社会秩序方面是软弱无效的,需要法律加以维护和引导。为了使市场主体在追求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时,不至于损害国家的、社会的或者其他人的利益,对其

经济行为必须用法律加以规范,使之纳入市场经济秩序轨道。

4. 促进市场经济协调稳定发展。市场虽然能在资源配置中有效地发挥作用,但市场不是万能的,也有其弱点和不足之处,即存在“市场失灵”的问题。为促进市场经济稳定增长,政府必然要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的调整,规定市场运行制度和市场行为准则,消除垄断和封锁,促进公平竞争,把经济活动纳入法制轨道,使其协调稳定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于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而形成的,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人们基于权利和义务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一定的社会关系,由法律加以确认或者调整以后,即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可以说,一定的社会关系,是法律调整的对象;而一定的法律关系,又是法律对于社会关系加以确认和调整的结果。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形成了性质和内容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作为自身存在的前提,由经济法律规范予以确认和调整。经济法是自觉发挥组织和管理经济职能并使之法制化、制度化的产物,由于国家参与并凭借公权力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必然形成以国家或者国家机关为主体一方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随时都将形成各种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国家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协调稳定的发展,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必然要通过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对存在于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具体的经济关系,有利的加以确认,不利的加以调整,使之转化为具有法定权利义务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的本质也是一种社会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其特性,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表现为国家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参与并干预和管理经济活动,行使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

国家参与经济,是指国家以当事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经济活动。最明显的参与是国家通过税收、预算等方式直接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活动,并同有关各方发生分

配领域中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经济利益关系。国家还通过国家投资方式,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并以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对国家经济进行管理。

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是指国家凭借公权力,以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为依据,对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管理。

国家以财产所有者和公权者双重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反映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特殊性。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特殊性,表现为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统一性。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相互对等的,经济权利的实现,以经济义务的履行为条件,享有经济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义务,而且经济权利一般是不能抛弃和放弃的,经济义务一般也是不能规避的,而民事权利则是可以抛弃和放弃的。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突出表现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体现为国家意志和社会公共意志,其经济权利不能随意抛弃,其经济义务不能随意转让。国家机关依法所拥有的经济管理权利,对于国家来说又是其应尽的职责,放弃国家赋予的权利,就是失职行为,是法律所不能允许的。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殊性。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殊性,表现为经济行为,特别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在干预经济活动中的经济管理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所组成的。三个要素互相联系,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并能因此而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当事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资格,即依法享有经济权利、进行经济活动并能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经济权利的资格,称为权利能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不同,其权利能力是特定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基本上是一致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则彼此有别。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进行某种行为的资格,称为行为能力。其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一致的。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称为责任能力。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存在无行为能力和无责任能力的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国家、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在特定条件下,公民个人也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国家以国家财产所有者的身份参与国民经济活动,以国家公权者的身份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

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根据法律和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而设立,并相应具有一定范围的经济管理职责。根据职责不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可以分为综合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税务、中国人民银行等机关;行业管理机关,如农业、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等主管部门;经济监督机关,如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计量、统计等机关,当然,综合经济管理机关,诸如财政、税务、中国人民银行等也执行相应的经济监督职能。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依法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实行独立核算、自由经营的经济实体,例如,某些经济组织、二级公司等。

公民个人基于法律规定,或者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与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发生经济关系,而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例如,根据税法规定,有应税所得的个人即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能够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他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也就是说,权利主体可以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意愿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可以要求义务主体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自己的经济权利或者不影响自己经济权利的实现;因他人的行为而使自己的经济权利不能实现时,有权请求国家强制机关加以保护。

经济权利一般有固有权利和取得权利之分。固有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法令、章程的规定而享有的权利。例如,法律赋予国家机关的监督管理职权。取得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而获得的权利。例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签订合同而实现的权利。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是固有权利和取得权利的总和。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也就是说,义务主体必须在法定范围内依法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以便实现权利主体的经济权利或者不影响权利主体的经济权利的实现,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同经济权利一样,经济义务也有固有义务和取得义务之分。固有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法令、章程的规定而必须承担的义务。取得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而相应承担的义务。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二者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无法实现。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存在形式,可以是物,可以是行为,也可以是智力成果。

物,是指能够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用来满足某种需要的物质财产。包括自然物和人类劳动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除了法律限制和禁止流转物外,大多数物都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因此,也称经济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和经营行为。行为可以分为完成一定的工作和提供一定的劳务。例如,勘察、设计行为属于完成一定的工作;运输、仓储行为属于提供一定的劳务。

智力成果又称非物质财富,是指人们从事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一般不具备物质形态,但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一种无形财产。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无形财产作为客体的经济法律关系越来越广泛。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所确认、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依据一定条件,以一定的形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实现的,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种不同的情况。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者全部要素发生改变。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主体之间已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不是自动发生的,需要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和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与实施。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规则。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与实施,是确认、调整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前提条件。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未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则在这一经济领域中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当然也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法律事实的存在和出现。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